关于《天津港保税区工业消费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津港保税区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实施细则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天津港保税区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，加快布局新质生产力，提升发展内生动力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，保税区党委、管委会参照商贸领域消费券成熟经验，研究制定《天津港保税区工业消费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天津港保税区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实施细则》，通过推行工业消费券方式，针对工业企业采购、销售等关键交易环节专项支持，助力企业挖掘潜力、增进动能、开拓市场、转型发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管理办法**

1.总则：明确《管理办法》编制的上位法律法规依据、“工业消费券”的定义和重点支持领域。

2.职责分工：明确保税区工信局负责工业消费券的总体工作，保税区财政局负责预算有关工作等内容。

3.类别：明确工业消费券包括绿色蒸汽、氢能、低空经济、安全环保四个主要类别，以及各类别工业消费券重点支持内容。

4.申领：明确申领主体的资格要求和申领资金原则。

5.核销：明确供应主体的资格要求、核销主体、核销资金支付原则。

6.管理：明确工业消费券风险管理要求和运行效果评价原则。

7.附则：明确解释权和有效期。

**（二）实施细则**

1.总则：明确《实施细则》编制的法律法规依据，“绿色蒸汽”、“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”的定义，组织发布实施通知方式。

2.参与主体：明确申领企业资格要求、供应企业资格要求和供应企业申请材料清单。

3.申领：明确绿色蒸汽工业消费券申领标准和材料清单。

4.发放和使用：明确消费券的发放流程和使用方式。

5.核销：明确消费券资金核销材料清单和资金支付流程。

6.管理：明确消费券风险管理要求和与同类政策重复时的工作原则。

7.附则：明确解释权和有效期。

三、主要创新点

实现商贸领域消费券模式向工业领域延伸。政策在工业领域创新性采取买方申领、交易使用、卖方核销模式，针对工业企业上下游交易环节进行扶持，能够有效促进工业企业提升采购产品和服务意愿，推动工业提质增量。

精准对标工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任务。工业消费券确定的四个主要支持领域，充分结合了天津港保税区工业发展需求实际，将有效带动新质生产力场景应用拓展，提升工业安全和环保水平，目标更明确、效果可预期。